

##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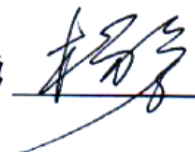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杨先明 

杨勇 

伍志旭 

2014年3月27日